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者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可行的，亦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姚亮先生(「姚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接觸；及
5. 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知會合規顧問。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彼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對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營運之透徹了解，董事認為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姚先生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姚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因此彼不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姚先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生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向姚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姚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姚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為葉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姚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鑑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姚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葉女士亦將協助姚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計將與姚先生密切合作，並與姚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葉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姚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此外，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姚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葉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姚先生過去三年獲得葉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姚先生及葉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編纂]